“十四五”市县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发展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维度** | **指标** | **计分**  **方式** | **考核要求及评分方法** |
| **一、设区市统筹区域职业教育发展**  **（35分）** | 普职协调  发展  （5分） | 等级给分制 | 当年本地区中职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招生规模大体相当，中职招生占高中段招生比例达到全省平均值或占比超过40%为优秀，达到全省平均值95%以上的良好，达到全省平均值90%以上为合格，低于全省平均值90%的为不合格。 |
| 布局优化  调整  （10分） | 等级给分制 | 1.积极有效推进学校布局优化和专业结构调整。 区域学校布局合理。（2分）  2.围绕战略新兴产业和人才紧缺领域开设专业，裁撤过剩专业，专业设置与当地产业结构匹配。（5分）  3.指导本地区每所中职学校建设1-2个服务区域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的专业群。（3分）  按工作完成情况和质量分等级赋分。 |
| 五年制招生  （5分） | 等级给分制 | 对区域当年五年制计划招生数占当年中职招生数比例进行排名，设区市排名前3位或当年度提升比例达到全省平均提升比例110%及以上的为优秀，排名前6位或当年度提升比例达到全省平均提升比例105%及以上的为良好；排名末2位且当年度提升比例不到全省平均提升比例70%的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 |
| 中本一体化人才培养  （5分） | 等级、达标给分制 | 1.按计划高质量完成招生任务，100%完成年度招生计划的为优秀，完成计划达98%及以上的为良好，完成计划达95%及以上的为合格，低于95%为不合格。（3分）  2.按要求推进中本一体化试点工作。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为达标，未完成不达标。（2分） |
| 项目创建  （不含产教融合，10分） | 项目、达标给分制 | 1.积极创建国家级项目，每项加1分。（累计不超过6分）  2.积极推进省级项目（试点）创建。按年度工作要求完成任务为合格，未完成为不合格。（4分） |
| 1. **条件保障**   **（25分）** | 学校办学条件  （5分） | 达标给分制 | 对照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对区域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全部达标的学校数占总学校数比例进行达标考核，2021年达标值为75%，“十四五”期间逐年以5个百分点递增，达到达标值为达标，未达到为不达标。 |
| 师资队伍  （10分） | 等级、达标给分制 | 1.积极提高“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对各地比例进行排名。设区市排名前3位或比上一年比例提升5%及以上为优秀，排名前6位或比上一年比例提升3%及以上为良好；排名末2位且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80%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县排名前15位或比上一年证书获取比例提升5%及以上为优秀，排名前30位或比上一年证书获取比例提升3%及以上为良好；排名末10位且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80%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5分）  2.积极推进职业院校素质提升工程建设，制定并实施本地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完成任务为合格，未完成为不合格。（3分）  3.完成省级（含国家）指令性培训计划。完成得2分，仅1项计划未完成得1分，2项及以上计划未完成不得分。（2分） |
| 经费保障（10分） | 达标、增量给分制 | 1.出台职业学校生均经费基准定额或公用经费标准，出台的得分，否则不得分。（2分）  2.中职生均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统筹符合省相关规定，做到的得分，否则不得分。（2分）  3.当年经常性生均财政投入高于上年的得4分，超过5个百分点得5分，超过10个百分点得6分。（6分） |
| **三、人才培养 （15分**） | 1+X证书推进情况  （5分） | 达标、等级给分制 | 1.积极推进区域中职学校1+X证书试点，区域中职学校开展1+X证书工作全覆盖，实现的为达标，未实现的不达标。（2分）  2.对毕业班学生1+X证书获取率得分进行排名。毕业班学生1+X证书获取率=获取1+X证书学生数÷毕业班学生总数。设区市排名前3位或比上一年比例提升5%及以上为优秀，排名前6位或比上一年比例提升3%及以上为良好；排名末2位且较上一年提升率低于2%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县排名前15位或比上一年比例提升5%及以上为优秀，排名前30位或比上一年比例提升3%及以上为良好；排名末10位且较上一年提升率低于2%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3分） |
|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取情况  （5分） | 等级  给分制 | 对区域毕业班中职学生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及以上）率进行排名。获取率=毕业班中职学生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及以上）人数÷毕业班中职学生总数。设区市排名前3位或比上一年比例提升5%及以上为优秀，排名前6位或比上一年比例提升3%及以上为良好；排名末2位且较上一年提升低于2%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县排名前15位或比上一年比例提升5%及以上为优秀，排名前30位或比上一年比例提升3%及以上为良好；排名末10位且较上一年提升率低于2%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 |
| “面向人人”比赛（中职学业水平考试）  （5分） | 等级  给分制 | 对对区域成绩进行排名。设区市排名前3位或比上一年名次进步3位及以上为优秀，排名前6位或比上一年名次进步2位及以上为良好；排名末2位且较上年名次未进步的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县排名前15位或比上一年名次进步15位为优秀，排名前30位或比上一年名次进步10位为良好；排名末10位且较上年名次未进步的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 |
| **四、产教融合**  **（15分）** | 政策供给  （5分） | 等级、项目给分制 | 区域推动《浙江省深化产教融合 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支持政策落地和实施，按完成情况和质量分等级赋分。（3分）当年区域出台本地区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质性激励政策和举措，每出台一项政策得1分，累计不超过2分。（2分） |
| 平台载体建设（10分） | 项目给分制 | 区域校企合作紧密，办学活力和区域服务能力强，积极创建高水平产教融合项目，每创建一个国家级项目得1分，省级项目得0.5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分不重复计分，累计不超过10分。 |
| **五、终身教育 （20分）** | 社会培训  （10分） | 等级给分制 | 1.对区域内社会培训总人次数占常住人口比例进行排名。设区市排名前3位或比上一年比例提升10%及以上为优秀，排名前6位或比上一年比例提升5%及以上为良好；排名末2位且较上一年提升率低于2%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县排名前15位或比上一年比例提升10%及以上为优秀，排名前30位或比上一年比例提升5%及以上为良好；排名末10位且较上一年比例提升低于2%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3分）  2.对区域内社会培训32学时及以上占培训总人次数比例进行排名。设区市排名前3位为优秀，排名前6位为良好；排名末2位且比例低于20%的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县排名前15位为优秀，排名前30位为良好；排名末10位且比例低于20%的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4分） 3. 对区域内家政（养老）服务培训人次数占常住人口比例进行排名。设区市排名前3位或比上一年比例提升5%及以上为优秀，排名前6位或比上一年比例提升3%及以上为良好；排名末2位且较上一年提升率低于2%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县（市）排名前15位或比上一年比例提升5%及以上为优秀，排名前30位或比上一年比例提升3%及以上为良好；排名末10位且较上一年比例提升低于2%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3分） |
| 学分银行建设（5分） | 等级给分制 | 推进学分银行建设，推动中职学校和成人学校社会培训项目设置及学习成果数据采集规范。全年存入学分银行学习成果数（按人次计）比例达到本地常住人口数16%及以上为优秀，12%及以上为良好，8%及以上为合格，8%以下为不合格。（3分）学分银行覆盖率（指开户并有学习成果存入的人数比例）达到当地常驻人口20%及以上为优秀，15%及以上为良好，10%及以上为合格，10%以下为不合格。（2分） |
| 老年教育  （5分） | 等级给分制 | 1.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大学（学堂）并成为“浙学通”（第三年龄学堂）的认证机构，覆盖率80%及以上为优秀，60%及以上为良好，40%及以上为合格，40%以下为不合格；（2分）  2.根据存入学分银行中的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全省排序（按市县分开排序），设区市排名前3位为优秀，排名前6位为良好；排名末2位且比例低于20%的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县排名前15位为优秀，排名前30位为良好；排名末10位且比例低于20%的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3分） |
| **六、年度阶段性重点工作**  **（分年明确，2021年度20分）** | 中职双高  建设  （10分） | 等级给分制 | 1.科学合理制订双高建设方案，目标明确，思路清晰，保障有力（5分）；  2.双高建设按年度工作任务推进并完成。（5分）  按工作完成情况和质量分等级赋分。 |
| 老年人智能技术日常应用普及行动（5分） | 达标、等级给分制 | 1.积极推进老年人智能技术日常应用普及行动，制定有行动方案（计划），按要求制订的为达标，否则不达标。（2分）  2.全年区域内成校开设有教学计划5学时及以上的覆盖率90%及以上为优秀，80%及以上为良好，60%及以上为合格，60%以下为不合格。（3分） |
| 社区教育进文化礼堂  （5分） | 等级、项目给分制 | 1.区域范围内积极推进社区教育进农村文化礼堂（含文化家园，下同）活动，全年社区教育系统服务农村文化礼堂的覆盖率80%及以上，且社区教育系统服务农村文化礼堂举办的各类学习活动平均次数，4次及以上为优秀，2次及以上为良好，1次及以上为合格，不到1次为不合格。（4分）（注：平均次数指全年社区教育系统组织的活动总次数÷区域内文化礼堂总数)。  2.每创建2021年度省级社区教育进文化礼堂品牌项目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1分） |
| **七、改革创新** | 职成教工作创新与成效  （15分） | 项目加分制 | 1.重大改革创新工作在全国和全省推广，其中在全国推广的每项得5分，在全省推广的每项得3分。（累计不超过5分）  2大胆探索、形成区域职业教育改革典型案例，获得省级优秀典型案例1个得1分，获得省级典型案例1个得0.5分。（累计不超过2分）  3.典型经验在全国性主要报刊和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报道宣传（每项1分），在省级主要报刊和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报道宣传（每项0.5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累计不超过3分）  4. 在省级职业能力大赛中获一等奖的，每个项目得1分，在全国职业院校职业能力大赛中，获三等奖加0.4分，二等奖加0.7分，一等奖加1分。（累计不超过5分） |
| **八、学校安全管理和廉政建设** | 学校安全  管理 | 事件扣分制 | 辖区中职学校“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未按《浙江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实施细则》要求落实到位的，每项扣1分;在校园内或学校组织的活动中发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的，每起扣3分，造成人员伤亡的，每死亡1人加扣5分，每重伤1人加扣3分；校园内发生火灾的，根据过火面积、经济损失及学校管理责任等因素，每起扣1至3分；发生学生欺凌事件的每起扣3分。 |
| 廉政建设 | 事件扣分制 | 辖区内中职学校教职工受党政纪处分、班子成员被追责问责的，每起扣3分；学校班子成员受到党政纪处分的，每起扣5分。 |

**说明：**

1.“设区市统筹区域职业教育发展（35分）”考核覆盖设区市全域范围，其余项目只考核设市县范围工作。“阶段性重点工作”将根据每年度全省职成教阶段性重点工作任务确定具体考核内容，分值视任务量在20分—30分之间确定，以后年度在考核工作通知中另行明确。

2.赋分方式分6种：等级给分制，按工作成绩分优秀（得分100%）、良好（得分80%）、合格（得分60%）和不合格（不得分）；达标给分制，视工作任务完成得满分，不完成不得分；项目给分制，按创建项目个数及单位分值累积计分，但不超过该项目设定的总分值；增量给分制，按本年度指标值与上年度该指标值的增长情况赋分；项目加分制，仅适用于加分项目，年度有加分适用情形的按标准加分；事件扣分制，适用于扣分项目，年度出现学校安全管理和廉政建设负面事件的视情形按相应标准扣分。

3.市县考核结果按最终考核得分比例（最终得分除以基准分值）高低排序。

附件

发展考核地区分类表

|  |  |
| --- | --- |
| 地区分类 | 市 县 |
| **一类地区（32个）** | 淳安县 温州市洞头区 永嘉县 苍南县 平阳县 文成县 泰顺县 安吉县 金华市本级（含婺城区、金东区） 武义县　兰溪市 磐安县 衢州市本级（含柯城区、衢江区） 江山市　开化县 龙游县 常山县 丽水市本级（含莲都区） 缙云县 龙泉市 遂昌县 青田县 庆元县 云和县 松阳县 景宁畲族自治县 三门县 天台县　仙居县 舟山市本级（含定海区、普陀区） 岱山县 嵊泗县 |
| **二类地区（38个）** | 杭州市本级（含上城区、西湖区、拱墅区、滨江区、钱塘区余杭区、临平区、萧山区） 桐庐县 富阳区 临安区 建德市 宁波市本级（含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 奉化区 慈溪市 余姚市 宁海县 象山县 温州市本级（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 乐清市 瑞安市 嘉兴市本级（含南湖区、秀洲区） 海盐县 桐乡市 海宁市 平湖市 嘉善县 湖州市本级（含吴兴区、南浔区） 长兴县 德清县 绍兴市本级（含越城区） 绍兴市柯桥区 绍兴市上虞区 诸暨市 嵊州市 新昌县 义乌市 永康市 浦江县 东阳市 台州市本级（含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 临海市 温岭市 玉环县 龙港市 |